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电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不超过6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兴电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泰兴电路的担保金额为6.3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2亿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泰兴电路因生产建设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6.3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6日起至2032年12月21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出口银行与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签署了《保证合同》,泰兴电路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债务人:泰兴电路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额度及保证方式:6.3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4、保证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48.50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16.09亿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1-11月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67,535.27万元,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3,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该事项已经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周进群、李培寅、邓江湖、郭高航、王波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三名非关联董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具体公告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6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品种等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确定。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全年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涉及的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之诚、周进群、李培寅、邓江湖、郭高航、王波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3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67,535.27万元。2025年度与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63,1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9,590.00	8,104.05
	华进半导体	原材料/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40.00	26.55
	小计			9,630.00	8,130.60
销售产品	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23,440.00	28,188.9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0.00	31,215.76
	华进半导体	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0.00
	小计			53,470.00	59,404.67
总计				63,100.00	67,535.2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年与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华进半导体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73,14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67,535.27万元,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审批预计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中航工业及下属企业	原材料/商品	8,104.05	7,600.00	1.07	6.63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华进半导体	原材料/商品	26.55	60.00	0.004	-55.75	
	小计		8,130.60	7,660.00	-	6.14	
销售产品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企业	产品	28,188.91	35,450.00	1.74	-20.4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1,215.76	30,000.00	1.93	4.05	
	华进半导体	产品	0.00	30.00	-	-	
	小计		59,404.67	65,480.00	-	-9.28	
合计			67,535.27	73,140.00	-	-7.66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民

注册资本:640亿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经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航工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6,091,181	45,934,456	28,304,379	1,617,377

2、关联关系

关联人中航工业属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及其控股的下属单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航工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旭辉

注册资本:245,774.7661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1918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普通货运。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26,254.80	2,926,987.77	2,401,402.27	-47,588.78

2、关联关系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航工业控制的下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甜春

注册资本:46,246.82万元人民币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1栋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进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8,625.53	82,926.03	8,246.27	-4,787.59

2、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缪桦为华进半导体董事,公司与华进半导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进半导体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以2024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94,480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37.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35,154.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9,664,782.94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15号)。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南电路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阶倒装芯片用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无锡深南	201,627.00	18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南电路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76,627.00	255,000.00

注:无锡深南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高阶倒装芯片用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广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26日,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5,428.47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三)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含本数)。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6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4年10月9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投资")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新五丰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农发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2月26日,农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金额1,99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农发投资告知函,农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金额1,99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增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24年10月8日增持前,农发投资未直接持有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管理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9,139,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

截至2024年12月26日,农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含2024年10月8日首次增持在内,拟增持A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

(四)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为不高于7.22元/股。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农发投资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新五丰股份。农发投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五丰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农发投资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农发投资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2月26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65,202股,金额1,99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12月30日9: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9)。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及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无法通过上述提示步骤完成投票,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9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14,5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999,809.9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4,614,700.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2,385,109.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4年7月5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603_B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银行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256710000	本次注销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72051	已注销
公司、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19100372302	正常使用
公司、重庆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44050166724300002262	正常使用
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5486710008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7900256710000)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51950104007205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1309301910037230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6672430000226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7905486710008),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该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256710000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4-0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4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12月27日以远程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本公司8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雷财华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雷财华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明杰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明杰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副行长辞任的议案》,同意钟德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招商银行副行长职务,辞任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同意: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钟德胜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其辞任副行长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对钟德胜先生在担任副行长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雷财华先生和徐明杰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雷财华先生和徐明杰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雷财华先生,1974年9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华中科技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民经济学专业硕士,经济师。雷先生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兼中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总行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行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本公司重庆分行行长、拓扑银行筹备组组长、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

除上文所述外,雷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雷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雷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雷先生持有本公司264,4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明杰先生,1968年9月出生,本公司行长助理,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特许公认会计师。徐先生1995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行公司金融产品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长。

除上文所述外,徐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徐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徐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A股,其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的独立董事,以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

一、认为聘任雷财华先生和徐明杰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雷财华先生和徐明杰先生具备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董事会聘任雷财华先生和徐明杰先生为招商银行副行长,任期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同意钟德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招商银行副行长职务,辞任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招商银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孟刚、刘俏、田宏启、李朝鲜、史永东、李健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7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2188号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M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34,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178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34,770股,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的689,200股后的股份总数57,576,03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7,227	99.9332	9,100	0.0350	8,300	0.03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792,264	99.7445	9,100	0.1336	8,300	0.12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张韵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